

南檢查獲安南區現金賄選案 103.11.28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接獲情資,103年臺南市第10選區(即安南區)某市議員候選人之樁腳,亦為某里長候選人蕭○○,為求該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,涉嫌以每票(下同)5百元之代價,向有投票權之人賄選,要求投票支持該市議員候選人,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進行蒐證。

檢察官李駿逸經查證明確,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指揮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第三分局,前往嫌疑人蕭○○住處執 行搜索,並同步傳喚選民 6 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李駿逸、陳竹君訊問後,部分選民坦承收賄,並繳回 現金1500元。檢察官認嫌疑人蕭〇〇,涉嫌於今年11月間,以每 票新台幣500元之現金,向臺南市安南區某里選民賄選,被告犯罪 嫌疑重大,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,於昨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,經裁定獲准,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8